

#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文件

饶高财购罚字[2023]号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信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小燕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中大道678号11幢  
1-2201

###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我局决定对你方代理采购的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公共厕所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XXZCG2021-031）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你方代理采购以上项目时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未见开评标影像资料，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3年4月14日依法向你方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十八条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给予警告。

##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你公司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北区1栋818

联系方式：0793-8205090

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财经金融局

2023年7月19日

